

证券代码：871332

证券简称：维麦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32	维麦重工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华人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武晓梅、隗巍两位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【2024】第 319043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，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经

营计划、财务分析、融资和利润分配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，拟定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，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3年度，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，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，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，且已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2024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2023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靖、熊才伟、苏明、张玮、潘锐、丁川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靖、叶耀雄、叶友文、李伟洪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2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锐；联系电话：1860560797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